

把好粮食源头关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3 家不诚信粮食企业去年被“一票否决”

本报讯（晚报记者 袁晓岚）储存粮食不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加工粮食不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不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昨天，主场设在无锡的江苏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题日现场宣传活动中，守法诚信企业代表无锡市苏惠米业负责人周克平向全市粮食流通企业发出了粮食质量安全诚信经营倡议。而据了解，去年无锡就有 3 家粮食企业因不诚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在申报信用等级时被一票否决。

苏惠米业每年为无锡市场提供 1.3 万吨大米，董事长周克平介绍说，该企业在黑龙江佳木斯有 3 万多亩的保供基地，通过定向种植、定向采购、定向收购，专线专车运输到储备仓库实行低温保管。坚持“三不添加”：种植不添加激素、储存不添加任何化学试

剂，加工不抛光。从而确保从苏惠出去的大米都是安全的。他倡议，为建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粮食市场秩序，强化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广大粮食生产经营单位把粮食质量安全作为生命线，牢固确立“尚德守法”“质量第一”的理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把质量关口，确保粮食安全。

无锡是粮食主销区，粮食自给率不足 30%。全市 60%以上、市区近 80%的粮食供应需要通过流通市场来保障。如何保障粮食流通的安全？无锡市粮油流通监察支队副支队长庞盛表示，严把源头关，保证收储的原粮都是“放心粮”。目前，今年的夏收工作已结束，无锡正对当年小麦进行轮换。据介绍，今年无锡地产小麦的产量、品质都不错。今年无锡的小麦收购量为 15 万吨。“今年市本级储备小麦轮换计划近 3 万吨。”庞盛表示，他们在小麦轮换中严把质量关，重金属、真菌毒素以及农药残留等，都是必检的“硬杠杠”，一旦超标绝不让入库。为确保储

备粮食质量安全，入库前必须要经过“三道关”：供货商必须提供小麦合格质检报告，到库后小麦进行质检，满仓后还会联合其他部门进行综合性验收。

严把源头关的同时，无锡在粮食流通企业的诚信建设上也动足了脑筋。去年无锡在全省率先出台粮食企业信用奖惩办法，对企业进行差别化监管。“去年 3 家企业在申报信用等级时被一票否决！”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处负责人钱宏进透露说，去年是该办法出台的第一年，当年就有 3 家企业因受过行政处罚而被“一票否决”，取消了市级粮油动态储备企业的指标。

当天，还通报了无锡市 2018 年粮食流通行业守法诚信企业评审结果：无锡入选省级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等级名单的共有 57 家企业，市级粮食安全信用企业为 36 家，无锡市级放心粮油企业 58 家。同时，对 6 家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 A 级单位代表颁发了证书。



昨天，梁溪城投公司纪委组织员工前往省级廉政教育基地——荣毅仁纪念馆参观学习，感受廉洁文化，老老实实做人做事。（方正 摄）

无锡影视基地推出“名著游”

本报讯 昨获悉，无锡影视基地在暑期内推出以“三国水浒名著游”为主题的夏季大型文化体验活动，学娱两乐。

活动内容有“三国水浒名著游”“三国经典诵”“水浒文化艺术品展”“三国水浒研学游”等。“水浒文化艺术品展”

在水浒城太尉府展出，参展的 700 多件藏品均与《水浒传》相关，主要有各时代各种版本的《水浒传》书籍。《水浒传》艺术衍生品也将同步展出，如年画、插画和字画等。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王牌演出《三英战吕布》《斗杀西门庆》可观赏外，《洛神赋》《出师表》品质

再升级，立体式布局打造沉浸式观感体验。升级后的聚贤堂舞台大屏实现了“一主六副”的立体式布局，根据剧情需要，实现多样化场景即时切换，使整个场景完美融入剧情，通过切换不同画面形成裸眼 3D 的观赏效果，带给观众极致、舒适的观感体验。（天易）

“笑语欢歌”今晚走进惠泉社区

本报讯 七一来临之际，28 日 18:30，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明办、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南晚报社主办的“笑语欢歌进社区”将走进惠泉社区。届时，将在惠泉花园内搭起舞台，为居民带来一台“唱响惠泉 喝彩中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

过去的 13 年里，“笑语欢歌”的舞台遍布锡城 2 市 5 区，为市民送上了 200 多场演出，成为远近知名的品牌文化活动。2016 年 3 月，“笑语欢歌进社区”凭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口碑，入选了由无锡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联合评选的“无锡市第六批优质服务品牌”，并于同年 9 月荣获中国

报业新闻社会活动案例三等奖。今年，“笑语欢歌进社区”继续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的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相结合，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添节日气氛。本年度公益演出由国联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全程赞助支持。（乐章）

抵押房子借十几万元 房子怎么就没了？

法院判决一起套路贷诈骗案

本报讯 以房子作为抵押借款，这种方式较为常见，可有人却发现房子抵押后竟然变成别人的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昨天，梁溪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套路贷诈骗案，案件中审查发现的借款“洼坑”值得人警惕。

急需用钱的陈某曾向顾某某借 15 万元，顾某某提出要办理房产抵押，于是陈某和父母办理了抵押手续，并且办理了一个以段某为委托人的委托公证。5 个月后，顾某某以陈某未能按期还款为由，指使段某把陈某父母价值 37 万多元的房子过户到自己姐姐名下。后来陈某得知房子被卖，还给顾某某 16 万元，但顾某某仍然拒绝把房子归还给陈某。无独有偶，童某向顾某某借款 15 万元，也办理了一系列手续，在交纳各种费用和利息之后，他实际拿到手 13 万元。几个月后，顾某某以童某没有按月支付利息为由，指使段某将童某父母价值 33 万多元的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随后又把房子低价卖给了别人。

不知道的情况下也能把房子卖掉。而且在借款过程中，顾某某与受害人签的是空白借款协议，受害人只签了名字，且协议只有 1 份由顾某某保管。过后发生纠纷时，这份协议就成了大问题。如在童某的借款协议上，顾某某和段某把本金 13 万元变成了 25 万元，把月息写成了日息，甚至加上有权随时处置房子的违约条款，协议看似是双方约定，实则套路满满。当陈某和童某发现父母房子被卖后，都和顾某某交涉要拿回房子，顾某某便坐地起价。为了逼受害人搬离房子，顾某某还找来多人强行住进房子一段时间。

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成立，顾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并且责令两人退赔受害人损失。

法官提醒，市民办理抵押借款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保留好相关凭证和证据，留意别“踩坑”。首先委托公证不能轻易做，那会造成房屋被过户的风险，其次空白协议千万不能签，否则一旦有纠纷，所谓的白纸黑字会让自己陷入非常不利的境地。（念楼）

安镇一男子出租屋内身亡

本报讯 前天晚上 9 时多，锡山区安镇街道华夏名都花苑小区内发生一起事故，一名男子在房中身亡，据小区安保人员介绍，出事的男子疑身亡多日，周围的邻居闻到味道才报了警。

一名阿姨拿出手机，翻出当晚与一名住在事发居民楼内的业主的聊天记录，据介绍，出事的是一名

40 岁上下的男子，外地来无锡的，目前租住在小区内。有知情的居民告诉记者，事发的住房是群租房，出事的男子正是其中一名租户，而发现情况的则是屋内的其他住户：“房西闻到味道去报警的，后来民警过来打开锁，发现人已经没了。”事故具体情况警方正在调查中。（甄泽）